111年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

中區社工處社會工作實習辦法

# 壹、宗旨

為提供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及研究生，有理論及實務相互印證之實習機會，使之具備社會工作師考試資格以培養助人專業工作人才，傳承專業工作經驗，特訂定本實習辦法。

# 貳、實習資格

一、以社會工作相關系所學生為限。

二、在校期間曾修習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會工作方案設計等課程。

三、對兒童少年及家庭福利服務工作有興趣者。

# 參、實習方式

一、暑期實習：七月起連續七週半，每週五天，每天7.5小時，至少需實習280小時。
二、暑期+期中實習：

1.第一階段：七月起連續七週半，每週五天，每天7.5小時，至少需實習280小時。

2.第二階段：九月起連續四個月，每週二到三天，每天7.5小時，至少需實習280小時。

# 肆、實習內容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實習組別 | 實習主要方案 | 實習地址 | 實習方式 |
| 中區一組 | 脆弱家庭服務、逆境家庭服務、收出養服務、寄養服務、育兒指導服務 |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5樓之1(B棟) | 暑期實習 |
| 中區二組 | 偏鄉兒少訪視、喪親家庭輔導、生命教育宣導、反霸凌推廣服務、未成年子女會面協助服務 | 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5樓之1(B棟) | 暑期實習＋期中實習 |
| 中區三組 | 失蹤兒童少年協尋服務、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擅帶離家失蹤協尋服務、踹貢少年專線電話諮詢服務 | 台中市西區自由路一段98-1號2F | 暑期實習 |

# 伍、實習名額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實習提供組別 | 名額 |
| 中區一組 | 2-4 |
| 中區二組 | 2 |
| 中區三組 | 2 |

# 陸、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實習者自即日起開始提出申請，以學校為單位，統一將實習申請表(如附件)，實習計畫、履歷、自傳等，寄達本會中區辦事處以利安排面談事宜，申請截止時間為3月3日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申請實習需接受面談，時間預定於3月10日上午十時或下午二時(實際面談時間將再另行通知)，於本會中區社工處（地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5樓之1(B棟)）舉行；並於面談後一週內告知面談結果。

三、獲同意實習者本會於回函時將一併告知所安排之實習督導人員。

# 柒、聯絡方式

地 址：台中市北區中清路1段100號15樓之1(B棟)

連絡電話：(04)2202-5399分機201

傳真電話：(04)2202-5355

聯 絡 人：中區社工處主任 王櫻芬

（附件）

# 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中區社工處實習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 出生日期 |  | 二吋脫帽照片  |
| 學校系級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通訊電話 | （手機） |
| E-mail |  |
| 學校督導 |  |
| 實習組別 | □中區一組 □中區二組 □中區三組 |
| （實習期待） |
| 以《我所認識的兒福聯盟》為題，寫一篇五百字短文 |